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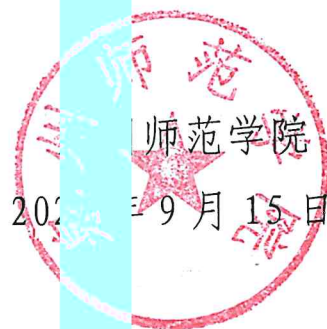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 [2021]

关于印发《泉州师范学院知识产权申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泉州师范学院知识产权申请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泉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印发

扬州师范学院知识产权申请管理办法

号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切实提高知识产权的申请质量，强化高价值专利的创造、运用和管理，增强原始创新能力，根据《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 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高〔2020〕1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专利审查行为的通告》（国知发保字〔2021〕1号）等文件及现行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教职员工，包括学校任职的教职员和柔性聘用人员等。

第三条 我校教职员工为执行学校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等科技成果，相应知识产权归属学校。如学校与成果完成人另有权属分配方式，从合同约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主要包括专利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商标权、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地理标志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未披露的信息专有权等。

第五条 职务成果的第一权利人须为学校或学校下属独立法人机构。联合申报的知识产权申请，权利人署名情况从合同约定。

第六条 成果完成人自主委托正规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手续，其中知识产权中心备案审核的代理机构须通过“知识产权申请备案系统”（简称《备案表》）填写《备案表》，由完成人联系代理机构选择经过中国知识产权中心备案审核的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手续。成果完成人须通过“知识产权申请备案系统”（简称《备案表》）填写《备案表》，由完成人联系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手续。

第七条 知识产权申请费用从科研项目经费、平台经费、成果转化经费、高价值专利专项经费等来源支出。职务成果完成人的申请，除《备案表》外，还需与学校签订协议，明确收益分配协议。发明人承担部分不支付相关费用。鼓励其中成果转化利用各类财政资金。

第八条 对于第一专利权人为学校教职工的知识产权，学校按照知识产权核算方式参照学校科研工作量计算方法给予奖励。

第九条 专利权有义务，应及时缴纳年费。发明人提出专利申请，所在学院应及时给予适当资助。授权的发明专利予以维护。

第十条 专利授权后满三年未实施，发明人可向学校申请许可实施，发明人可向学校申请许可实施，并明确回开放许可均需书面申请。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泉州师范学院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的管理办法为准，学校有相关规定的，以学校规定为准。

泉州师范学院知识产权申请备案

编号:

申请名称			
项目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省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横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代前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观设计专利
经费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纵向项目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平台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价值专利专项
发明人	第一发明人姓名		身份证号:
	共同发明人 (按贡献大小顺序排列)		
联系人	手机:	QQ:	邮箱:
共同申请单位 (需附协议)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编)		
发明内容简介 (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			
是否公开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何时何地以何种方式公开 (展会、会议、刊物等)	
专利代理机构			
学院审查意见	签章:		科研处
	年 月		意见 签章: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 科研处、财务处、申请人各留存一份, 财务处作附件留存。